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071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(30711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勞動局為因應腸病毒疫情升高，惠請各校、教托育機構及托嬰中心，經由學生或教師向家長宣導家庭照顧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1月17日北市勞就字第1063019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，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，同法第38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第21條、第27條第4項或第3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腸病毒為嚴重之疾病，受僱者如遇子女感染腸病毒，或家中子女因出現腸病毒確診個案致停課者(含公私立幼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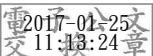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及托嬰中心等教托育機構)，得向雇主請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，受僱者如因此致權益受損者，可電洽諮詢專線市民熱線1999轉7023，將依個案事實依法論處。為維護學幼童健康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請貴局協助宣導家庭照顧假規定，以協助家長度過腸病毒流行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